不適合

挖東牆補西牆

維持現在狀況

反反年改人士不能代表反年改

即使他們不懂尊重人，他們還是有享受法律的權力

我們可以無視問題、把未爆彈丟給後代子孫，也可以誠實面對並處理，將可能的危機解除或降低爆發的可能性

最該做的應是整合所有年金制度，不再將社會分類甚至是分階層，即使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也只是受薪階級、勞工，不應在制度上與受雇於民間企業的勞工存在任何差異

要求公務員的利益迴避或限縮兼職等責任與義務並給予軍人較為優待的退輔制度

一個健康且長久的年金制度需建立在合理的所得替代率

真正最該出來抗議國家被虧待的應該是每月被迫提撥數千元的現役公務員，畢竟他們提撥大半輩子卻可能在退休後一毛都領不到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有關國家與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之規範，新法之法律效力能否溯及既往，端看新、舊二法何者較有利於人民，若新法較有利於人民則適用新法，反之則反是。

正方:

1.支持。年改並不是一次性地將所有退休金都砍光，而且政府對軍公教人員仍設有最低門檻限制，並不會因而影響軍公教基本生活，在基金即將破產的情況下，為了不讓後代軍公教領不到而改革是正當的行為。

2.支持。軍公教其實是勞工的一環，只是受政府聘用；既然同為勞工，就不該區分你我，所以年改是可以支持的，也可以讓他趨近勞保。

3.支持。18%的產生是因為當時政府沒有能力給軍公教足夠的錢以規畫退休金，但現今軍公教的薪水是有辦法自己規劃未來的，既然目標都有達成，那年金是可以改的。

4.支持。如果為了一時的私慾而使後代許多人都沒辦法領到退休金，那才是真的對大眾造成傷害的，所以以大局面來說，年金改革是合理的行為。

反方:

1.反對。許多人守法一輩子，相信自己能夠領到18%而成為軍公教，最後卻沒領到，這樣市政府不守法，是不對的行為。

2.